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66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璟煊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195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2464號），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王璟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7 並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審判程序程序
18 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8頁）。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 21 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22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
23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2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舊
26 法)，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下稱新法)，並明文：「有第二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
29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第16條第2項移至第23條第3
31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

03 2.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增加適用要件，致限縮自
04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單以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減刑規定
05 較有利於行為人，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即明定
06 在適用要件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07 犯罪，自無該規定之適用，故毋庸將自白減刑規定移併納入
08 新舊法之綜合比較。再被告為洗錢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
09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無論是適用舊法或新法均然，不影響
10 新舊法比較的結果。循過往實務認為新舊法均構成之事由，
11 即無有利或不利情形之見解，該減刑事由毋庸納入新舊法比
12 較之見解(最高法院97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3 照)。又本案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4 罪，法定刑上限為5年有期徒刑，依舊法規定所處之刑即不
15 得超過5年有期徒刑。新舊法之最高處斷刑皆為5年有期徒
16 刑，但舊法之最低處斷刑較新法為輕，是綜合比較之結果應
17 以舊法最為有利本案被告，應依舊法規定論罪科刑(參最高
1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以1次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向附表所示之告
23 訴人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25 罪處斷。

26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7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2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五)爰審酌被告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致該帳戶淪為他
30 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助長詐騙集團犯罪，並使犯罪追
31 查趨於複雜、困難，更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

01 應予非難。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遭詐欺之人數
02 與金額、犯罪所生危害，兼衡其犯後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03 嗣於審判中始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04 度、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5頁），以
05 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按刑法第
07 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
08 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被告所犯本件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並不得易科罰金，是被告所犯有期徒刑部分雖經本院
11 判處有期徒刑3月，然此部分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附此敘明。

13 三、沒收部分：

14 洗錢標的：

- 15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1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17 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
19 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1 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22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23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
- 24 2.查告訴人等匯入本案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
25 不詳成員轉匯至本案銀行帳戶後再遭提領，是被告對於上開
26 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沒收詐騙正
27 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容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8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施茜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劉紋瑜（未據告訴）	猜猜我是誰	113年2月14日 21時3分許	2萬元
2	簡寶珊（提出告訴）	猜猜我是誰	113年2月14日 21時20分許	5萬元
3	陳秀卿（提出告訴）	猜猜我是誰	113年2月14日 21時24分許	4萬6000元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許瑋廷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4 （另案在法務部○○○○○○○○○羈
05 押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王璟煥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許瑋廷與王璟煥均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
14 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
15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許瑋廷於民國113
16 年2月14日前某時，以每日、每本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
17 同）3萬5000元之代價，將王璟煥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之人與
19 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
2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
21 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22 誤，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內。嗣經附表所示
23 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瑋廷之供述	被告許瑋廷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在網路找到博弈的工作，對方要求我提供

01

		金融帳戶資料，每日、每本帳戶會讓我獲取3萬50000元之收益，我因而以2萬5000元之代價，向被告王璟煊借用上開帳戶，但我因沒錢花用，而沒給被告王璟煊2萬5000元云云。
2	被告王璟煊之供述	被告王璟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被告許瑋廷說提供帳戶資料給博弈業者使用，會給我2萬5000元，我因而交付上開帳戶資料給被告許瑋廷，但被告許瑋廷沒給我該筆款項云云。
3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 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 執據、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王璟煊所有之上開帳戶之事實。
4	被告王璟煊上開帳戶基本 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王璟煊所申設，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3 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4 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5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06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08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等所為，均
09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0 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
12 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罪嫌。被告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
13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
14 錢罪嫌處斷。另被告許瑋廷供稱自詐騙集團成員收受報酬3
15 萬5000元，此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6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6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7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8 予裁處之。

2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3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31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1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3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4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6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7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8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